

## 富邦人壽二級機能障礙，豁免保費附加條款

### 【給付項目：二級機能障礙，豁免保費】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90.07.10.安忠精字第 90031 號備查  
 95.01.06 金管保三字第 09402133930 號函  
 95.09.29 安俊精字第 95082 號函備查  
 96.08.31 安俊精字第 96039 號函備查  
 98.04.27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40 號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02 號函備查  
 99.06.25 富壽商品字第 099142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茲經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同意附加下列條款。

#### 【附加條款的適用】

第一條 本富邦人壽「二級機能障礙，豁免保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於保險單上附有本附加條款之人身保險主契約，詳見「適用本附加條款的商品表」。

#### 【二級機能障礙，豁免保費】

第二條 倘人身保險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述失能情況之一者，經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同意在經診斷確定之後開始逐期豁免本保單（以事故當時之人身保險主契約及其附約為準）之未到期保險費，但要保人需於繳費日前書面申請並檢附醫院證明文件。此外，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有權要求檢查被保險人之身體情況，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若被保險人不同意檢查時，本公司得不同意本項申請。

一、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註 1）

二、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註 2）

三、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註 3）

四、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註 4）

倘被保險人發生人身保險主契約基本條款「完全失能」的定義所述第一項至第七項中任何一項完全失能時，本附加條款即自動失效而不再適用。

適用本附加條款的商品表：

保險商品中文名稱
安泰人壽新定期壽險
安泰人壽富貴定期保本保險
富邦人壽富貴保本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高枕無憂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雙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全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
安泰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3)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4.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2-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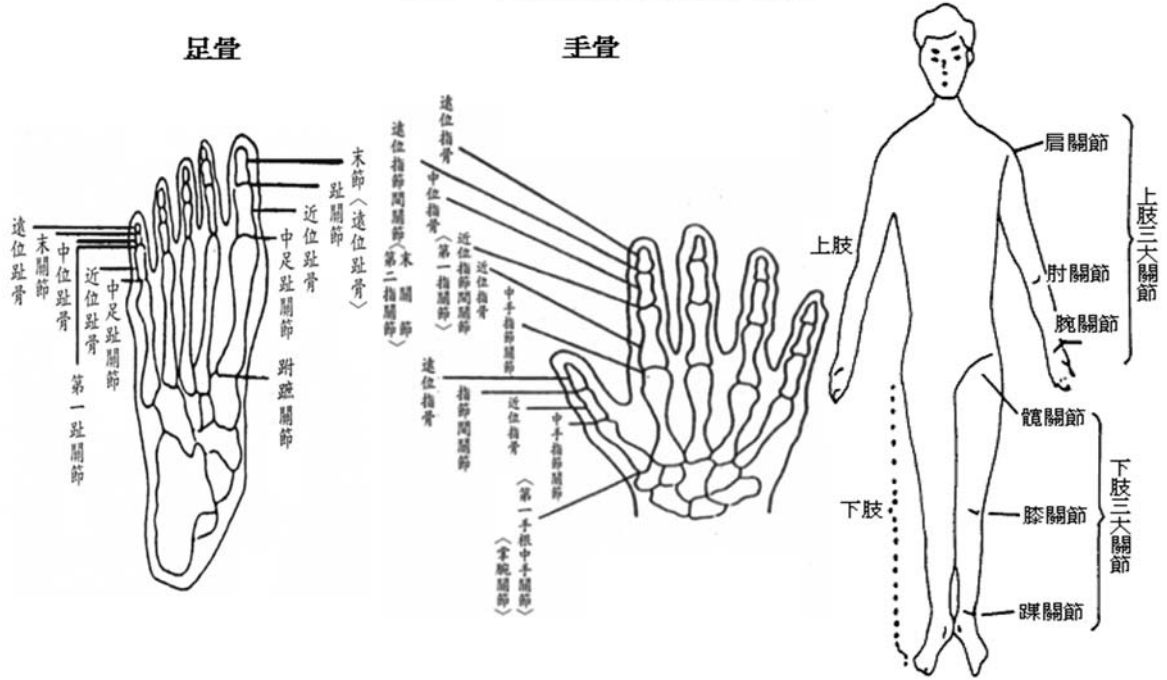
**註 3:**

- 3-1.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3-2.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3-3.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4:**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5:**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